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56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米大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树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976,892,612.01	17,999,509,790.33	21,411,357,492.99	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30,041,794.75	3,620,772,153.70	4,140,431,104.84	106.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75,971,641.91	6.83%	8,363,746,056.78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9,221,176.01	111.31%	1,586,735,652.53	16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114,120.72	141.05%	1,412,939,391.40	1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40,915,000.64	2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7	29.23%	1.038	8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7	29.23%	1.038	8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下降0.04个百分点	23.58%	提高7.16个百分点

注:因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上年度会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747,48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9,846.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2,379,243.2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36,426.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76,68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0,052.47
合计	173,796,261.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5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21%	1,204,085,950	701,495,66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5.97%	106,923,551				
银华财富-工商银行-银华资本分级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36,000,000	36,000,000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方德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9,520,000	19,520,000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8,800,000	18,8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剑赢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000,000	1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000,000	17,000,000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000,000	17,000,000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14,470,588	14,470,588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方德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0,480,000	10,4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2,590,283	人民币普通股	502,590,28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106,923,551	人民币普通股	106,923,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50,7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68,261	人民币普通股	3,168,261
盛耀	2,138,155	人民币普通股	2,138,155
海关总署机关服务中心(海关总署机关服务局)	2,052,677	人民币普通股	2,052,67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ALPHA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00
方志辉	1,460,066	人民币普通股	1,460,066
鹏华资产-光大银行-鹏华资产龙旗赤兔量化对冲资产管理计划	1,376,883	人民币普通股	1,376,883
盛红	1,327,129	人民币普通股	1,327,1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修订后的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于报告期末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报告期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元)	持资比例(%)	变更前列报项目	变更后列报项目
河北银行	361,024,628.03	6.67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河发电	282,149,812.72	15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财务公司	50,0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追溯调整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7,292,434.20	3,117,993.45	413,815,559.23	2,790,931.20
长期股权投资	3,365,045,928.23	4,059,220,368.98	1,181,793,411.93	1,592,818,039.96

2、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1、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87,406,863.73	1,073,287,643.30	614,119,220.43	57.2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账
应收票据	2,0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0	-66.67%	应收票据到期收回
应收股利	0.00	126,629,069.53	-126,629,069.53	-	收回参股公司恒兴公司、衡丰公司分红所致
其他应收款	46,731,243.52	32,774,573.11	13,956,670.41	42.58%	主要是本期增加应收售后租回业务保证金所致
存货	262,251,874.21	470,341,605.49	-208,089,731.28	-44.24%	主要是燃料库存量减少以及燃料价格下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77,961,935.75	476,679,817.99	-198,717,882.24	-41.69%	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7,292,434.20	413,815,559.23	283,476,874.97	68.50%	主要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新增对三河发电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3,365,045,928.23	1,181,793,411.93	2,183,252,516.30	184.74%	主要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期新增对冶东发电投资所致
工程物资	50,123,627.13	13,855,816.41	36,267,810.72	261.75%	主要是工程材料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37,000,000.00	1,673,000,000.00	-736,000,000.00	-43.99%	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48,416,877.06	146,582,532.50	101,834,344.56	69.47%	为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83,788,530.19	291,765,160.61	-107,976,630.42	-37.01%	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期初预收的供热款项本期已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462,000.00	581,612,000.00	-455,150,000.00	-78.26%	为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08,429,156.30	-508,429,156.30	-100.00%	主要是本期偿还短期融资券所致
资本公积	4,408,750,669.34	2,160,810,729.36	2,247,939,939.98	104.03%	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配套融资完成,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92,825,088.64	929,120,593.71	1,263,704,494.93	136.01%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559,424,864.53	403,186,813.64	156,238,050.89	38.75%	主要是职工薪酬、修理费、费用性税金、无形资产摊销同比增长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70.73	10,830.94	-7,060.21	-65.19%	主要是坏账准备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564,346,105.00	149,558,020.78	414,788,084.22	277.34%	主要是新增对冶东发电和三河发电投资以及其他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380,903.32	1,010,268.41	-629,365.09	-62.30%	主要是供水及排灰管线赔偿金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88,182,937.77	149,026,566.04	239,156,371.73	160.48%	子公司应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0,915,000.64	2,574,890,417.33	666,024,583.31	25.87%	主要为收到的售电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80,877.54	-1,150,682,695.87	1,015,601,818.33	88.26%	主要为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同比增加以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714,902.67	-1,511,468,319.23	-980,246,583.44	-64.85%	主要为对外借款净收支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输次热电23.19%股权以不低于原始出资额的价格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2014年1月15日,榆次热电23.19%股权成交,购买方为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7,600万元。

2、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项于2014年1月24日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2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公司向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发行701,495,66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宣化热电100%股权,冶东发电40%股权和三河发电15%股权。截至2014年4月10日标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4月1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15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11日,公司与建投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经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割日确定为2014年2月28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公司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按股比折算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60,721,259.69元归公司享有。

2014年4月2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701,495,667股股份上市。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

2014年7月8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共七名,分别为: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价格为5.10元/股,发行数量176,470,58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8.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887,798,698.80元。

2014年8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176,470,588股股份上市。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91,626,376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4月16日、4月 22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06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完成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45亿元,票面利率为6.20%,期限为6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1年10月21日,公司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年5月,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11建能债”(债券交易代码:112040)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期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3年度)》。

2014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在“11建能债”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仍为6.20%,并在本期债券后续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17年8月28日)固定不变。公司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11建能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连续三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根据回售申报结果,“11建能债”的回售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回售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4,499,980张。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11建能债”2014年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4年8月29日,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了2013年8月29日至2014年8月28日期间的利息。

4、2014年8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4项火电及热力企业股权及5项垃圾发电企业股权以转让予公司,公司拟将持有的国融公司90%股权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协议转让予建投集团,其余收购上述股权资金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目前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投集团	1、建投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具体措施,承诺将全力支持建投能源在火力发电领域的发展,未来在境内的新建火电项目及火电业务相关的资产运作、并购等机会优先提供给建投能源;对于盈利较好但暂不具备注入条件的火电资产,建投集团力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使之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建投能源;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火电资产,建投集团后续将通过整改,力争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使之符合上市条件并注入建投能源。	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4日	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和五年内	2014年4月,公司已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 2014年8月,建投集团拟将其持有的4项火电及热力企业股权及5项垃圾发电企业股权协议转让予本公司,目前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建投集团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2013年11月1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建投集团出具关于减少与规范燃料采购等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尽力减少建投能源向建投燃料进行燃料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并承诺在2014年底前消除建投能源向建投燃料进行燃料采购的情形。	2013年12月4日	2014年年底前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公司报告期燃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和占比已大幅下降。
		4、建投集团出具关于财务公司与建投能源业务往来的承诺,承诺保证建投能源与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独立性与公允性。	2013年11月1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5、建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取得的建投能源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	2013年9月25日	自2014年4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中
		6、建投集团承诺本次重大重组标的公司冶东发电在盈利补偿期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所预测的冶东发电净利润中归属于建投能源的累积数。否则,建投集团同意就差额部分给予本公司补偿。	2013年9月25日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7、建投集团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13年11月1日	长期	该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建投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在2007年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对于新增的电力项目,在建投能源有能力投资的情况下,由建投能源负责投资建设;对于已有的电力项目,在保证项目能够增加建投能源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并且转让不受限的前提下,由建投能源逐步收购。	2007年03月12日	长期	2009年,建投集团将涉河发电项目和任丘热电项目交由本公司控股投资建设;2013建投集团将所持宣化热电100%股权、冶东发电40%股权和三河发电1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并于2014年4月实施完毕,进一步履行了承诺。同时,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建投集团对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再次出具了承诺并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1,087,819.00	726,805	0.00098%	726,805	0.00098%	3,117,993.45	188,969.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衍生品投资情况。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4月30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 周然	主要了解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司一季度经营情况等
2014年05月21日	北京、深圳、上海	路演活动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钢投资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资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	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电力、煤炭市场情况等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米大斌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5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4日分别以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8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经通讯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度基建、技改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邢台热电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公司投资建设邢台热电项目,并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全资设立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项目核准后,项目资本金与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进行增资。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设立邢台热电项目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增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出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册和变更登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邢台热电项目的公告》。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提名龚六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六堂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1月1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龚六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六堂先生简历

龚六堂,男,汉族,1970年生,籍贯 湖北监利,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数学系,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武汉大学高级研究中心副教授;期间于1997年7月至1998年5月在世界银行从事经济增长、公共财政理论和宏观动态理论研究。1999年9月至2004年8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副教授;2004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0年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

龚六堂先生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管理、宏观经济政策与金融形势研究,先后主持了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以及香港研究基金会项目等。同时也主持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未来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态势研究》、《税收对经济影响的理论研究与量化分析》、《财政政策、收入分配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地方政府财力差异与地区教育投入不平等研究》等国家部委项目,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家外汇交易中心《中国金融市场制度变迁动力研究》、《中国经济形势预测》、《中国宏观经济政策与金融形势》等多项研究。在国际主流经济学与国内重要刊物发表论文160余篇,成果入选2010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并且先后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北京市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第九届霍英东基金会全国高校青年教师奖(研究类)一等奖,第四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多次获得学校“正大奖教金”,“通用电气奖教金”,先后获得厉以宁科研奖和服务奖。

龚六堂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57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邢台热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邢台热电项目的议案》,批准公司投资建设邢台热电项目,并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全资设立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邢台热电项目基本情况

邢台市是河北省重要的工业城市,“十二五”期间,邢台市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延长产业链条,打造新的经济增长带。目前,邢台市现有热源布局和规模已不能满足城市建设和日益增长热负荷的需要,供热能力不足,热源稳定性难以保障。在目前京津冀地区开展大气污染治理的形势下,邢台市环境空气质量急需改善。同时,由于邢台市区主热网是单热源孤网运行,供热安全存在隐患,需建设第二主力热源厂进行联网供热。

邢台热电项目拟在邢台市南和县建设2×35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替代污染较大的小电厂和周边多台燃煤锅炉,将有效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高供热保障。

2014年9月25日,国家能源局已同意将邢台热电项目纳入河北省2014年火电建设规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邢台热电项目,总投资315,708万元,项目资本金约62,142万元。

公司将首先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独资设立邢台热电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核准跑办及建成后的运营管理。项目公司名称初步拟定为建投邢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热电项目投资与工程建设,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项目资本金与本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进行增资。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邢台热电项目与邢台市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是邢台市城市供热规划的主要热源点,有利于满足邢台地区集中供热的需要,优化城市供热结构,改善地区环境,同时可以带动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电力供应,满足地区国民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符合国家“热电联产”产业政策。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河北南部电网的市场份额,公司的发电装机和供热业务规模将继续扩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邢台热电项目本身尚需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正式核准,未来投产后将有可能面临电力和煤炭市场的双重不确定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5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2日14:5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15:00至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再次通知:公司将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1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龚六堂先生简历详见与本通知同时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方式

1、会议登记: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于2014年11月11日8: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层

邮政编码:050051

联系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0311-85518601

联系人:谢少鹏、郭嘉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0;

(2)投票简称:建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2014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建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本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	龚六堂	1.01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本议案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请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选举票数应当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此页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盖章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1	补选公司独立董事	票数: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填写选举票数。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于2014年11月11日17:00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龚六堂　先生,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